

闵行区水务局 2022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部门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局根据市、区审改部门和市水务局的审批审改工作部署，以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为重心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在上海疫情反复、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，顶住市重大工程集中推进的压力，不断优化审批服务、提升审批效能，积极把审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，切实提升公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，助力我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1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变动情况

根据沪府规〔2022〕1 号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，市水务局把“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”、“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”和“区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”这 3 个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区水务部门。同时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许可事项，涉及闵行区新增 2 项，包括“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”和“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”中的子项“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”。为此 2022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

调整 2 项、新增 3 项,共计行政许可事项 13 项,子项 4 项。

2、行政许可基本情况

2022 年我局依法受理、办结行政许可项目共计 543 件,其中水利类 90 件、排水类 425 件、取水类 28 件;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 3 份,缴纳金额共计 216727 元;办结后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许可证,均每月按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我局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均进驻我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,实施全程网办,每个行政许可项目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,无超期办结情况。我局 13 项行政许可事项中,“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”、“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(施工)”和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(报告表)”这 3 项实施告知承诺办理,我局局严格按照告知承诺要求即来即办、当场办结,有效简化办理流程,提升审批效能。

三、批后监管开展情况

2022 年我局重新修订了《闵行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,明确下放及调整事项的监管主体、监管范围、职责分工和监管要求等,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,夯实审批、管理和执法部门协同监管机制,强化事中事后的闭环监管,有力提升监管效能。监管情况主要如下:

1、开展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”。2022 年我局对 222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开展全覆盖的现场检查,根据现场情况共下达 63 份整改通知,均已整改完成。

2、开展“排水许可监管工作”。我局抽查了 304 家排水户的污水排水水质，对排放水质不达标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 123 家，其中 108 家已整改合格，整改复测不合格的 15 家排水户，均已移交区水务局执法支队查处，并将其做为明年的监管重点，加大水质抽查频次，督促其做好内部管网维保工作。

3、开展“取水许可监管工作”，我局对 30 个取水户的 32 台计量设施实施了校准，对 4 个计量误差值偏大的单位下发了整改通知，督促维修或更新，目前均已完成整改。

2022 年有办件量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8 项，其中有监管要求的 7 项，监管统计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	办理	监管	投诉举报处理	查处违法行为	实施效果
			件	件	件	件	件
1	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	/	425	304	0	15	良好
2	取水许可	/	28	30	0	0	良好
3	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	建设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、取水、排水等工程设施	7	7	0	0	良好
4	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	/	7	7	0	0	良好
5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	/	47	47	0	0	良好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	办理	监管	投诉举报处理	查处违法行为	实施效果
6	河道管理范围内 树木迁移审批	/	8	8	0	0	良好
7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	/	18	222	0	0	良好
8	水利基建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	/	3	无需 监管	/	/	/
合计			540	625	0	15	良好

四、改革创新情况

一是继续深化一网通办，积极推行“网上办”，引导企业通过“一网通办”线上申请，实现全程网办，网办率达100%，电子证照归集率达100%；二是深挖当场办结的潜力，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情形中新增4个即办件，将即办件对总审批业务的占比提升至60%以上，让审批更好办、快办；三是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全覆盖，提升水资源管理信息化能力。并对年取水量 ≤ 10 万立方米的项目实行报告表管理，降低报告难度、免去评审环节；四是推进汽车清洗一件事，根据市水务局《关于实行汽车清洗“一件事”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依托市局系统通过业务流程再造，加强与绿容局的跨部门协作，实现一表申请、一口受理、一网通办，真正做到“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跑动”，方便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；五是继续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表，2022年我局按时完成470家企业的抽查，其中有15家排水户因超标排水被水务执法

支队立案处罚，共处罚金 570 万元。同时我局参与了由区建管委牵头组织的 10 家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环保管理综合监管，经检查现场排水及取水实施情况均符合要求。抽查和联合检查情况我局都及时录入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

五、监督制约情况

2022 年市水务局对各区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”和“取水许可”的审批、监管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。根据市局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问题整改清单，我局对涉及的 8 个项目及时补充完善方案，切实完成整改任务。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抽查了我区 3 个在建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管履职情况督察，均已顺利通过上级检查；市水务局对我区水资源管理开展监督检查，抽取 2 家取水户进行现场核验，经检查我局的取水监管工作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肯定。

根据 2022 年我局机关效能满意度测评分报告，管理服务对象测评总分为 94.28，其中满意度得分为 93.02，“一网通办”模拟办事得分为 97.20，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。2022 年我局未收到企业群众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以及调查核实、纠正处理等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随着行政许可事权的下放和调整，存在审批人员对新增业务的审批要点不够熟悉、审批能力不足的情况。为此我局将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；一是积极向上级部门获取技术支撑，进一步加强内部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岗位技能

水平，确保掌握审批要领；二是梳理、完善新增事项的帮办知识库，对办事群众的提问和疑惑，给予详尽统一规范的答复；三是完善新增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，明确许可事项批后监管的职责分工和监管重点。

